

债券代码：143824.SH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SH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SH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5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 3、当前规模：0.069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3、当前规模：2.0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债券复牌安排

公司债券“18 国美 01”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19 国美 01”和“20 国美 01”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停牌。经申请，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上述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转让并继续停牌。

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18 国美 01”、“19 国美 01”和“20 国美 01”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公司近期主要重大事项

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1)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18 国美 01”的登记回售金额为 101,560,000 元,回售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未能兑付“18 国美 01”回售本金。

(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的银行贷款金额超过 78 亿元。

2、由于公司资金不足、无法偿还供应商货款及房东房租等，导致公司仓库、门店被供应商或法院查封，以及发生员工欠薪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被执行案件

自 2023 年 2 月以来，公司发生多起重大被执行案件，被执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执行标的金额（元）
1	(2023)京 0108 执 2561 号	100,138,400
2	(2023)沪 74 执 112 号	125,130,472
3	(2023)豫 0105 执 3587 号	30,200,900
4	(2023)津 0102 执 1732 号	21,270,690
5	(2023)豫 0194 执 2072 号	19,813,445
6	(2023)赣 0113 执 6239 号	54,994,647
7	(2023)新 71 执 629 号	21,211,704
8	(2023)豫 0105 执 7986 号	50,151,000
9	(2023)闽 01 执 866 号	37,000,000
10	(2023)沪 0120 执 4409 号	15,120,015
11	(2023)京 0105 执 23256 号	14,059,28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被执行案件均未执行完成。

4、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发生多起因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1	(2023)黑 0104 执 12000 号
2	(2023)京 0112 执 582 号
3	(2023)京 0112 执 549 号
4	(2023)京 0112 执 1398 号
5	(2023)京 0112 执 1771 号
6	(2023)京 0112 执 726 号

7	(2023)京 0112 执 1770 号
8	(2023)京 0112 执 1176 号
9	(2023)赣 0113 执 6239 号
10	(2023)京 0112 执 2827 号

5、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公司主体评级及“18 国美 01”、“19 国美 01”和“20 国美 01”债券评级从 AA+ 下调到 BBB+。

6、公司信用评级终止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终止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评级。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由于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现由公司执行董事董晓红女士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丁江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改为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的盖章页)

